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黑龙江省行政学院 文件

黑校发〔2020〕32号



关于印发《全省市县级党校（行政学院） 教学案例评选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委党校（行政学院），省农垦总局党校，省森工总局党校，各县（市、区）委党校（行政学校）：

《全省市县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案例评选方案》已经校（院）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黑龙江省行政学院
2020年8月3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省行政学院）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
共印50份。

全省市县级党校（行政学院） 教学案例评选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推进案例教学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调动全省市县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师案例开发积极性，促进教学方式方法创新，推动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评选方案。

一、评选原则

1. 党校姓党的原则。
2.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严格标准、质量第一的原则。

二、评选周期

每年组织一次全省市县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案例评选。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教学案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重点开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龙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龙江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的生动实践案例。

2. 案例文本和教学手册撰写规范，参照中组部组织编写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

定中攻坚克难案例》教学版和教学手册教材。

3. 申报案例为在主体班课堂讲授过且教学效果良好的教学案例。

4. 市（地）委党校（行政学院）及省农垦总局党校、省森工总局党校申报教学案例数量不少于 3 个，县（市、区）委党校（行政学校）申报教学案例数量不少于 1 个。与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合作开发案例，每开发一个，算单独申报数量的 0.5，但不参与案例评奖。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教师填写《全省市县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案例评选申报表》，报送案例文本和教学手册，并由所在单位进行审核推荐。

2. 市（地）委党校（行政学院）及省农垦总局党校、省森工总局党校教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单位及所辖县（市、区）委党校（行政学院）申报案例材料审核推荐并填写报送汇总表，统一报送至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教务处。

3.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教务处会同业务指导处对申报教学案例材料进行复核。

4. 符合申报要求的教学案例，由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五、评选项目及标准

1. 案例主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龙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龙江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的生动实践。对于主题不符合要求的案例实行“一票否决”。

2. 案例素材。具有典型性、启发性和借鉴性，是客观的、全面的、系统的典型案例，对类似问题的解决有参考、借鉴和指导作用。（权重占比 20%）

3. 案例编写。案例文本与教学手册编写符合要求，结构规范、要素完整，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数据详实准确，语言精炼生动，能够引导学员利用案例信息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权重占比 30%）

4. 问题设计。研讨题目设计聚焦案例，具有开放性。题与题之间逻辑性强，结论具有多样性，能够引发学员思考和交流。（权重占比 20%）

5. 案例分析。案例背后理论支撑挖掘准确、全面，为学员进行学理性的注解和论证，理论分析透彻、学理论证充分，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及其中国化最新成果阐释、分析和解决问题。（权重占比 30%）

六、评选及奖励办法

1. 教学案例评审采取匿名评审的方式进行。

2. 符合申报要求的教学案例按学科方向进行分组，每名专家独立对申报教学案例评审打分。

3. 根据专家打分平均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所计

算的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4. 按排序择优评选获奖教学案例，获奖比例原则上为：一等奖不超过参评案例的 10%，二等奖不超过参评案例的 20%，三等奖不超过参评案例的 30%。

5. 评选结果在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校园网上进行公示。

6. 获奖教师由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颁发荣誉证书。

7. 获奖情况将纳入党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范围，作为教师教学业绩成果重要参考。

8. 获得一等奖的教学案例入选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学案例库。

七、组织领导

全省市县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案例评选工作在校（院）务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院）领导负责，成立教学案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教学工作指导小组成员和教务处、业务指导处、组织人事处负责人组成。教务处会同业务指导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附件：1. 全省市县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案例评审打分表
2. 全省市县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案例评选申报表
3. 全省市县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案例评选报送汇总表

附件 1

全省市县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案例评审打分表

案例名称：

	标 准	是否符合主题	
案例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龙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龙江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的生动实践。	符合○	不符合○

符合教学案例主题要求的前提下，请继续下列内容的评审

评审项目	具体评审标准	优	良	中	差	评委打分
案例素材 20%	案例具有典型性、启发性和借鉴性，是客观的、全面的、系统的典型案例，对类似问题的解决有参考、借鉴和指导作用。	20-18	17.99-16	15.99-14	13.99 以下	
案例编写 30%	案例文本与教学手册编写符合要求，结构规范、要素完整，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数据详实准确，语言精炼生动，能够引导学员利用案例信息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30-28	27.99-26	25.99-24	23.99 以下	
问题设计 20%	研讨题目设计聚焦案例，具有开放性。题与题之间逻辑性强，结论具有多样性，能够引发学员思考和交流。	20-18	17.99-16	15.99-14	13.99 以下	
案例分析 30%	案例背后理论支撑挖掘准确、全面，为学员进行学理性的注解和论证，理论分析透彻、学理论证充分，善于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中国化最新成果阐释、分析和解决问题。	30-28	27.99-26	25.99-24	23.99 以下	
最终得分						
<p>评委签名：</p>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附件 2

全省市县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案例评选申报表

推荐单位			申报教师		
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案例名称					
案例学科类别	经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文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党的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案例简介	(100 字左右)				
案例进课堂情况					
原创声明	<p>本人承诺，申报评选的教学案例是本人（或本合作团队）独立完成的作品，不涉及任何争议，因抄袭或剽窃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p> <p>申报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县（区）委党校 审核意见	签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市（地）委党校 审核意见	签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省委党校 教务处 业务指导处 审核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案例文本	标题、引言、摘要、关键词、正文、研讨题、附录（5000 字左右）
教学手册	案例摘要、课前准备、适用对象、教学目标、讨论问题、要点分析、课堂安排、参考文献（5000 字左右）

附件 3

全省市县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案例评选报送汇总表

报送单位（章）：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报送份数	
申报教师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案例学科类别	案例名称	

填表说明：1. 表格上方的信息栏要详细填写，以便联系寄送证书；
 2. 案例学科分类：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其他类。